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2、经审阅候选人履历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邓明然、李德军、李娟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2、经审阅候选人履历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邓明然、李德军、李娟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